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本报告由金凤区卫生健康局依据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 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满城街交叉口向南 500 米；邮编：750001； 电话：0951—5043348，传真：0951—5043348）。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金凤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围绕自治区、银川市和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始终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联系群众、服务社会、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桥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及时将应公开的事项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由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强化岗位职责，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要点并做好相关学习、培训，提高干部

职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二是规范管理、落实审查。**在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将公文流转程序与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坚持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范政务公开管理流程。**三是创新方法、全面推进。**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积极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栏等宣传方法，结合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认真按照区市、金凤区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栏目公开政府信息 309 条，公开的内容涉及部门机构职能、重大卫生健康决策和相关政策、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健康金凤”微信公众平台和“金凤卫生健康”政务微博平台发布政策法规、健康知识、婚育知识、惠民政策信息分别为 304 条和 15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完善发布依申请公开程序，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文本格式》，细化申请流程，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存档等程序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 年，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金凤区卫生健康局现有政府门户网站栏目“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政务微博“金凤卫生计生”和政务微信公众号“健康金凤”三个信息公开平台，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加强载体建设，拓展政务公开渠道，提高政务公开的透明度，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打造阳光政务。

（四）完善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建设情况。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金凤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根据职能转变，完善了金凤区卫生健康局主动公开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投诉处理制度、发布协调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新了《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基本公开目录》和《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做好各目录下信息公开内容的维护，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据《金凤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及时转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相关规范性文件解读和政策解读，全年共计发布解读信息 4 条，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和改革措施。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按照金凤区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分工安排，我局办理的金凤区人大议案 1 件，人大意见建议 3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政协委员建议 4 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答复意见均表示满意，并形成正式文件在政府网站公示。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回复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随时受理群众各类投诉举报事件。妥善处理政务微博投诉 32 件，“智慧金凤”综合治理平台 332 件，电话举报投诉 141 件，“政民互动”平台 2 件，均未发生矛盾纠纷；医疗纠纷调解 13 件，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9	-347	16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	-37	9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稳步推进，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在贯彻《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中，对照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界定还有待规范。

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领会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二是**强化日常管理**，继续推进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和目录编制工作，根据金凤区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规范和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管理办法，为做好本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工作，重点保证信息及时公开；三是**规范和丰富公开内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妥善处理保密与公开的关系，严格审查程序，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四是**加强载体建设**，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对“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栏目的内容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增强服务功能，方便公众获取和检索相关政府信息，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银金党办发〔2019〕51号），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进行职能划转，2019年7月将行政审批工作转交至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故行政许可项目数量骤减。